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媵逸即李瑞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9 之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5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6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7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8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0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本件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設有動產抵  
23 押之汽車，抵押權人預估車輛無殘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  
24 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又查，聲請  
25 人與配偶育有2名子女(97、107年次)，其子女名下均無財  
26 產、申報所得極低，本院認有受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之必  
27 要。復查，聲請人原任職於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高  
28 雄廠，於該公司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達新臺幣(下同)63,  
29 902元，扣除勞健保費及福利金、房租津貼後月薪約51,005  
30 元，然聲請人主張無法負荷該公司需大量加班之工作，故於  
31 民國114年9月起轉任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

01 工作，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8,200元，依其114年10月、11  
02 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等扣項平均則為40,801元(9月工作日數  
03 不足不列入平均)，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05 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保險)、戶籍謄本、台泥公司薪資明細  
06 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07 雖聲請人陳報於台泥公司尚未領得年終、三節獎金，然依人  
08 力網站資訊，台泥公司有固定發放2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  
09 有網站頁面影本附卷為證，故本院預估聲請人將來可領取年  
10 終獎金為70,000元(本薪35000元×2)，是以每月46,634元(40  
11 801+70000÷12)，計算其還款能力。

12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3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4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7,51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5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6 (一)雖聲請人收入減少，然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7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8 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車輛無殘值，是本件無擔保及  
19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0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1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低於115年度  
2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點2倍即20,364元，並非過高。再  
23 聲請人主張需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共18,000元，亦低於以  
24 前開最低生活費之1點2倍與配偶分攤計算之金額(18000<2  
25 0364×2÷2)，應屬合理。

2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7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28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9 當、可行。

30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所負之車貸債務，  
31 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

01 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  
02 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  
03 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  
04 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  
05 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  
06 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  
07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創鉅有  
08 限合夥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  
09 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  
10 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創鉅有限合夥迄未實行抵押權，此  
11 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  
12 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創鉅有限合夥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  
13 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  
14 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  
15 償比例（即42.7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  
16 予保留。

17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2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8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更生方案  
0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2594	0.21%	16
渣打銀行	245279	19.39%	1456
滙豐銀行	569527	45.03%	3382
聯邦銀行	106794	8.44%	634
遠東銀行	87977	6.96%	523
創鉅有限合夥	250182	19.78%	1485 (暫保留)
仲信資融	2364	0.19%	14
債權總額	1264717	每期清償總額	7510
清償成數	42.75%	還款總額	54072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創鉅有限合夥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42.75%)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5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7 生活限制：

- 08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